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发出表决票4份，收到表决票4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

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<股份认购协议>和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关联交易议案，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意见，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3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12月17日